

# 外展農務服務契約書

立契約人：蔡桃貴

外展機構：保證責任幸福農業生產合作社（下稱「甲方」）

要派單位：\_\_\_\_\_（下稱「乙方」）

就甲方其所僱外籍移工為乙方農務服務之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服務契約書（下稱「本契約」），俾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依本契約，指派外籍移工為乙方提供農務服務，並接受乙方之指揮監督管理，由乙方給付甲方使用費用及延長工時等相關費用。

第二條 契約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條 甲方提供乙方之農務服務，其服務項目、內容及計費標準如下：

## 一、按月計費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計費標準
○○、○○○ (請敘明作物)	水稻育苗、補植種植、田間管理、採收、除草、施肥噴藥、曬穀包裝、搬運及病蟲害防治及其他直接從事與農業有關之體力工作	○○○元/月
○○、○○○ (請敘明作物)	種植、移植、栽培、田間管理、採收、嫁接、採後處理、包裝、搬運、疏果、疏花、套袋、施肥、噴藥、剪枝、除草、開溝、覆蓋布、農場環境整理、病蟲害防治及其他直接從事與農業有關之體力工作。	

## 二、按日計費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計費標準
○○、○○○ (請敘明作物)	水稻育苗、補植種植、田間管理、採收、除草、施肥噴藥、曬穀包裝、搬運及病蟲害防治及其他直接從事與農業有關之體力工作	○○○元/日
○○、○○○ (請敘明作物)	種植、移植、栽培、田間管理、採收、嫁接、採後處理、包裝、搬運、疏果、疏花、套袋、施肥、噴藥、剪枝、除草、開溝、覆蓋布、農場環境整理、病蟲害防治及其他直接從事與農業有關之體力工作。	

第四條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所派之外籍移工提供上述以外之服務項目，如需更改，應經甲方同意後修訂之。

第五條 本契約所訂使用費用標準，若遇政府法令、稅捐或規費新增或變更（例如最低工資調漲），致甲方財務成本費用增加者，收費標準得予調整。

第六條 乙方基於農務服務之需求，欲延長外籍移工工作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及國定假日工作，須經甲方徵得外籍移工同意後實行之，且乙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延長工時工資給付標準，給付甲方延長工時費用。

第七條 費用給付方式

乙方所需給付之使用費用、延長工時費用及相關費用，應於外籍移工提供農務服務後，統一於次月 5 日前以金融機構匯款、劃撥或轉帳方式至甲方指定之 西乾 銀行，帳號 521-12345678。

乙方所需給付之使用費用、延長工時費用及相關費用，應於外籍移工提供農務勞務後，統一於次月      日前由甲方親自向乙方收款。

第八條 外籍移工交通方式

- 由甲方負責接送外籍移工至乙方指定工作地點，交通費用由甲方支付。
- 由甲方負責接送外籍移工至乙方指定工作地點，交通費用 \_\_\_\_\_ 元 / (月)(天)(次) 由乙方支付。
- 由乙方自行至外籍移工住宿地點接送至乙方指定工作地點，交通費用由乙方支付。
- 由乙方負責接送外籍移工至乙方指定工作地點，交通費用 \_\_\_\_\_ 元 / (月)(天)(次) 由甲方支付。

第九條 甲方提供乙方之農務服務期間，由甲方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規定，安排外籍移工住宿及提供三餐，費用計費標準如下：

- 由乙方提供外籍移工住宿及三餐，費用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向外籍移工收取。
- 由乙方提供外籍移工住宿及三餐，費用 \_\_\_\_\_ 元 / (月)(天) 由甲方支付。
- 由甲方提供外籍移工住宿及三餐，費用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向外籍移工收取。
- 由甲方提供外籍移工住宿及三餐，費用 \_\_\_\_\_ 元 / (月)(天) 由甲方向外籍移工收取。

第十條 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人員實地訪視及指揮督導。

第十一條 甲方義務

甲方主要義務如下：

- 一、依雙方同意之調派工作單內容，按時提供外籍移工農務服務予乙方。
- 二、甲方所指派之外籍移工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能勝任或有不當行為情事時，乙方得要求更換，甲方不得拒絕，並應於乙方通知後 \_\_\_\_\_ 日內更換。
- 三、外籍移工失聯、離職或請假，甲方應即告知乙方。
- 四、遇天然災害期間（颱風、地震、豪雨等），甲方提供服務與否，依「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甲方對於所派之外籍移工，將善盡指揮、督導及管理責任，以確保服務品質。
- 六、教育並促使外籍移工於派工期間遵守乙方之合理指揮監督，並遵守乙方包括工作規則等內部規定。

## 第十二條 乙方義務

乙方主要義務如下：

- 一、依甲方調派工作單內容，於雙方約定時間給付使用費用。
- 二、乙方於每次需工申請時，須填具調派工作單或相當調派工作單之訊息予甲方，載明所需日期時間、所需外籍移工人數、工作地點、工作內容等，作為申請依據，乙方如有特別需要注意事項，應一併告知甲方；甲方保有人員調度及同意派工與否之權利。
- 三、乙方不得私下要求外籍移工非契約內容之服務。
- 四、依調派工作單，對外籍移工為合理之指揮監督。
- 五、外籍移工因執行乙方職務侵害第三人權益，致甲方須負擔民法僱用人責任時，乙方對甲方所負之責任，應予以賠償。
- 六、乙方應避免所屬人員對外籍移工實施暴行或侮辱之行為。
- 七、甲乙雙方應共同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工作措施規定。外籍移工遭受乙方所屬人員性騷擾時，乙方應受理申訴後並與甲方共同調查，經調查屬實，乙方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並將結果通知甲乙雙方。
- 八、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外籍移工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維護外籍移工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 第十三條 外籍移工與甲乙雙方之法律關係

- 一、若因甲方積欠外籍移工工資，經主管機關處罰或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限期令其給付而屆期未給付，外籍移工得請求乙方給付，乙方依前項規定給付者，得向甲方求償或扣抵本契約之應付費用，乙方

應自外籍移工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乙方依前項規定給付者，得向甲方求償或扣抵服務契約之應付費用。

二、外籍移工提供農務服務期間，應服從乙方合理之指揮監督，及乙方包括工作規則等內部規定。

三、外籍移工於為乙方執行職務時發生職業災害，乙方應連帶負擔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乙方得就職業災害補償部分，向甲方求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乙方得主張抵充。

#### 第十四條 外籍移工服務內容

一、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後，外籍移工開始為乙方提供農務服務前，甲方應提交乙方一份調派工作單(如附件)，其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乙方名稱。
- (二)農務服務提供期間。
- (三)外籍移工之工作內容。
- (四)外籍移工之工作地點、工作時間。
- (五)外籍移工之住宿地點或交通方式。

二、乙方於確認調派工作單之內容無誤後，應簽署並送還甲方留存。乙方對調派工作單之記載有任何疑義者，應於收到確認單後\_\_\_日內與甲方聯繫並修正內容。若乙方未於前開時間內與甲方聯繫或送交簽署之調派工作單者，視為同意調派工作單上所載條件及內容。

三、外籍移工服務內容，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以調派工作單之記載為準。

#### 第十五條 外籍移工請假、休息、休假

外籍移工請假，其代理方式應依下列勾選方式辦理：

任何請假，甲方均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經乙方同意，乙

方不另行支付價金。

- 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請假者，每人每次請假未超過3個工作日或特別休假未累積超過3日者，甲方不必派員代理，亦不扣使用費用；如超過上述天數，甲方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經乙方同意，乙方不另行支付價金。
- 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請假者，每人每次請假未超過\_\_\_\_個工作日或特別休假未累積超過\_\_\_\_日者，甲方不必派員代理，亦不扣使用費用；如超過上述天數，甲方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經乙方同意，代理人員之工資由乙方支付。
- 其他。

上開請假，甲方應派而未派適當之外籍勞工代理者，乙方得扣除相當之使用費用，且甲方須繳回乙方已支付之外籍移工費用。

#### 第十六條 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對於因履行本契約所得知之所有他方相關資料及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農場業務、技術、價格等，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告知、洩漏、或交付予非執行業務相關之第三人。本契約期滿或經終止後亦同。

####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乙方通知於合理期限改正而不改正，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無須補償甲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外派非其僱用之外籍移工提供農務服務。
  - (二)偽造或變造履約相關文件者。
  - (三)因可歸責於自身之事由，未及時履行契約義務或有其他違反契約義務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乙方違反本契約義務，經甲方通知於合理期限改正而不改正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無須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三、甲乙方因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他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因此造成他方損失，他方得請求損害賠償。

四、本契約終止後，雙方仍互負相關保密義務。

#### 第十八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一、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中華民國勞動法令及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二、如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同意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九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方雙方各執一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立契約書人：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調派工作單

開立日期： 年 月 日

要派單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調派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工作時間			
工作地點			
工作內容			
住宿地點			
交通方式			
工作時間 休息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籍移工應於要派單位工作時間出勤，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依調派工作單之規定，每日<b>正常</b>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li> <li>2. 外籍移工應依要派單位規定之時間上、下班，並配合刷卡、簽到簽退或其他要派單位或<b>保證責任幸福農業生產合作社</b>規定紀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li> <li>3. <b>保證責任幸福農業生產合作社</b>基於要派單位之農務服務需求，經徵得外籍移工同意後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假日、休息日、國定假日工作者，依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li> <li>4. 外籍移工加班時，應依<b>保證責任幸福農業生產合作社</b>之加班程序辦理。</li> </ol>		
甲方對乙方之指揮監督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紀律：外籍移工應依<b>保證責任幸福農業生產合作社</b>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忠誠履行職務，不得有怠惰、推諉之情事，並遵守<b>保證責任幸福農業生產合作社</b>與外籍移工訂定勞動契約書之管理規章。</li> <li>2. 外籍移工願意配合<b>保證責任幸福農業生產合作社</b>調派至要派單</li> </ol>		

	位從事農務服務工作，並遵守保證責任幸福農業生產合作社及要派單位之相關規定。
<b>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有關事項</b>	要派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外籍移工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維護外籍移工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b>乙方申訴處理事項</b>	(載明申訴之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處理流程)

乙方確認且同意上開調派工作單之內容。

簽名：

本調派工作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方雙方各執一份。